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常环总〔2018〕9号

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关于深入推进 电镀行业环保整治的通知

各直属环保局，各辖市（区）经信局：

为提升我市电镀行业发展水平，促进太湖流域水质进一步改善，现将《关于深入推进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整治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7〕385号）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排查和编制整治工作方案

全面排查辖区内所有电镀企业，参照省环保厅文件中的整治要点，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有针对性、符合实际的综合整治方案，明确部门职责、整治内容、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等。

整治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前报市环保局和市经信委备案。

二、定期报告工作进展

电镀行业环保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，定期调度专项整治工作进展。直属环保局、辖市（区）经信局应于每月底前向市环保局、市经信委上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市环保局陆炜，电话：85682763；市经信委朱岩，电话：85681222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（苏环办〔2017〕390号）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8 日印发
